

人数说明

我公司向贵司申请认证的本年度管理体系覆盖总人数为 7 人，原则上不低于缴纳社保人员（审核组长现场核查缴纳社保人数），若因企业确认人数与现场审核人数的不同而引起的审核人日及审核费用的增加，或撤场重新安排审核导致其增加部分均由企业承担。

